



第六十届会议

议程项目 32

整个维持和平行动问题所有方面的全盘审查

确保追究派出执行任务的联合国工作人员和专家在维持和平行动中所犯罪行的责任

秘书长的说明 *

大会在第 59/300 号决议中核可了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 2005 年续会报告中的提议、建议和结论 (A/59/19/Rev.1, 第二部分, 第二章, 第 40(a) 段)。秘书长谨根据这项决议随函转递法律专家组的报告, 报告提出了建议, 以确保按照合法程序, 决不让派出执行任务的联合国工作人员和专家实际上不为在工作地点犯下的罪行承担后果, 也不让其受到不公正的处罚。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还请法律专家组 (A/59/19/Rev.1, 第二部分, 第二章, 第 40(b) 和 (c) 段) 就以下事项提供咨询: 在缔结谅解备忘录或其他协定之前, 或在出兵国采取其他行动切实将秘书长公报 (ST/SGB/2003/13) 中的标准合法列入国内法之前, 这些标准是否对特遣队成员具有约束力, 如果有约束力, 如何才能约束特遣队成员; 如何实现适用于各类维和人员的行为准则的统一, 特别注意性剥削和性虐待问题。为此, 将组成第二个专家组, 届时会提交专家组的报告。

* 因需要进行进一步的技术磋商和实质性磋商, 本文件延期提交。



关于确保追究派出执行任务的联合国工作人员和专家对维持和平行动中所犯罪行的责任的法律专家组的报告

摘要

秘书长的联合国维和人员性剥削和性虐待问题顾问的报告(A/59/710)分析了联合国维和人员的性剥削和性虐待问题,并指出,在追究执行任务的联合国工作人员和专家对维持和平行动中所犯罪行的责任方面,存在着问题。需要进一步审议这个问题,因此建议委任一个法律专家组来进行这项工作。

法律专家组(见附件一)按其任务规定(见附件二),在2005年10月至12月期间开展工作,于2006年2月下旬继续开展工作,并于2006年3月结束工作。

专家组提出了若干建议,旨在消除各种阻碍追究联合国维和人员在维持和平行动中所犯罪行的责任的障碍。

专家组建议联合国优先协助东道国行使管辖权。联合国不应只是因为冲突后地区有维持和平行动,就轻易假定东道国无法行使管辖权。

即便东道国在联合国的协助下仍然无法全面行使其刑事管辖权,也需要依靠其他国家来这样做。但是,即便如此,东道国也可以提供某些协助,让另一国家行使管辖权,包括收集证据或逮捕嫌犯。管辖权并不是一个不可分割的概念,东道国和其他国家可以从事全面行使刑事管辖权的各个不同、但相辅相成的阶段的工作。

由非东道国的其他国家行使管辖权,会有许多棘手问题,这些问题并不是维持和平特有的。它们包括引渡人员以及获取可在另一司法管辖制度中使用的证据。

为了使非东道国的其他国家行使司法管辖权具有合理的法律依据,专家组建议制定一项新的国际公约来解决管辖权问题和相关问题。

联合国为严明纪律进行的行政调查或许可用于追究个人的刑事责任,因为这些调查可能是收集被控罪行证据的唯一途径。因此,联合国行政调查人员需了解,他们收集的材料不仅可用来协助采取纪律行动,也可用于协助刑事诉讼。

专家组提出了若干建议,以便确保以尽可能高的标准来进行行政调查。

专家组认识到联合国已为确保各部门采用合作与协调的方式来处理不端行为问题采取了步骤。但对于内部监督事务厅的作用及其同其他部门的关系,特别是同维持和平行动部和维持和平特派团的关系,还需要有更明确的准则。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导言	1-11	5
关于法律专家组任务规定的意见	7-11	5
二. 责任：犯罪行为与不当行为	12-26	6
A. 行为守则	15	7
B. 确定犯罪行为	16-18	7
C. 会员国刑法的差异	19	7
D. 豁免权	20-22	7
E. 双重犯罪	23	8
F. 拘押被指控犯罪人	24-25	8
G. 并非主要犯罪者的人的责任	26	8
三. 东道国管辖权	27-44	9
A. 临时安排	29-30	9
B. 执行授权	31-32	9
C. 混合法庭	33-37	10
D. 能力建设	38-39	10
E. 东道国与其他国家共同行使管辖权	40-42	11
F. 不可采用“一刀切”的方式	43	11
G. 建议	44	11
四. 东道国以外国家的管辖权	45-68	12
A. 建议	59-61	14
B. 东道国以外的国家建立管辖权的模式	62-66	14
C. 公约草案案文	67-68	15
五. 国际法院或法庭的管辖权	69-76	16
结论	76	17

六. 调查	77-86	17
A. 由东道国进行调查	78-79	18
B. 由东道国以外的国家进行调查	80	18
C. 由联合国进行行政调查	81-83	18
D. 建议	84	19
E. 与联合国和东道国以外国家的合作	85-86	21
附件		
一. 法律专家组的组成		22
二. 职权范围		23
三. 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刑事责任公约草案		24

一. 引言

……法治要有任何意义，就应意味着，包括维和人员在内的任何人都不能凌驾于法律之上。¹

1. 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在审议了秘书长的联合国维和人员性剥削和性虐待问题顾问的报告(A/59/710)(下称“扎伊德报告”)后，在其报告(A/59/19/Rev. 1)中提出了若干建议，包括秘书长委任一个法律专家组编写报告，就以下事项提供咨询：如何以最佳方式实现《联合国宪章》原意，即按照合法程序，决不让派出执行任务的联合国工作人员和专家实际上不为在工作地点犯下的罪行承担后果，也不让其受到不公正的处罚。
2. 大会核准了特别委员会的建议，秘书长根据第 59/300 号决议，设立了一个法律专家组来审议这一事项。
3. 专家组在工作过程中同维持和平行动部、人力资源管理厅、内部监督事务厅、法律事务厅、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和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的官员进行协商。专家组还会见了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的官员。这些官员愿意向专家组提供信息和表明自己的意见，与其分享技术知识和经验，专家组对此表示感谢。
4. 专家组还会晤了以下人士：秘书长的联合国维和人员性剥削和性虐待问题顾问扎伊德·拉阿德·扎伊德·侯赛因亲王；主管法律事务副秘书长兼法律顾问；当时的主管法律顾问办公室助理秘书长；主管维和行动助理秘书长；以及当时的主管大会和会议管理事务助理秘书长。专家组感谢这些人士拨冗支持专家组的工作。专家组还同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举行了会议，并感谢该委员会抽时间同专家组会晤。
5. 专家组感谢维持和平行动部和法律事务厅给予宝贵协助。
6. 最后，专家组感谢专家组的行政干事为它提供了专业协助和支助。

关于法律专家组任务规定的意见

7. 法律专家组的任务是追究联合国职员和为联合国执行任务的专家的刑事责任(见附件二)。专家组的理解是，“联合国职员”包括联合国工作人员和联合国

¹ 秘书长提交安全理事会的关于冲突中和冲突后社会的法治和过渡司法的报告(S/2004/616, 第 33 段)。

志愿人员，² “执行任务的专家”包括联合国警察、军事观察员、军事顾问、军事联络官和顾问。本报告中的“维和人员”是指这些人员。³

8. 任务是指“追究犯罪行为的责任”，因而所提建议并不只限于涉及性剥削和性虐待的罪行。

9. 专家组从广义上看待刑事责任问题，因此审议了各国法律和国际法中行使司法管辖权的依据，并审议了可能导致行使这种管辖权的调查程序。

10. 秘书长公报（ST/SGB/2003/13）中界定的性剥削和性虐待为不当行为，应对其进行行政调查；然而，在国家法律中，此种行为不一定是犯罪。

11. 专家组的理解是，职员在“派去执行维和任务期间”的责任的提法是指其报告中的建议应适用于被派到维持和平行动的所有人，不管他们是从哪个部门或哪个单独管理的机关或方案派出的。然而，另外还有许多联合国人员，他们并没有被派到维和行动，而是在维和任务地区工作。他们的行动同样可影响到本组织的信誉和形象，因此，应考虑对这些人适用专家组的建议。

二. 责任：犯罪行为与不当行为

12. 在维持和平行动中进行的性剥削和性虐待并不是最近才有的。虽然没有完整的正式记录，但有足够的文献和轶闻证据表明，过去几十年里，有此种行为的情况不在少数，包括找成年妓女；以提供食物或工作机会为条件，要求满足性方面的要求；进行性攻击；强奸和猥亵。

13. 虽然联合国采取了若干预防性剥削和性虐待的措施，⁴ 但要全面解决这个问题，还必须追究那些行为构成犯罪的维和人员的刑事责任。

14. 在东道国的法律制度能正常运作的情况下，将根据该国的法律、做法和程序进行调查和起诉。如果东道国没有行之有效的法律制度，追究个人对所控罪行的责任可能会受若干因素的影响。⁵

² 根据维和行动的部队协定，联合国志愿人员等同于工作人员。

³ 没有要专家组审议军事特遣队成员的责任，因此在提及“维和人员”时不包括军事特遣队成员。也没有要专家组审议联合国作为雇主可能要承担的各种责任或会员国可能要承担的责任。

⁴ 2005年2月9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5/79）和关于联合国建立维持和平行动与纪律单位的新闻稿（PKO/120，2005年8月3日）。

⁵ 除了下文有关这些因素的论述外，报告其余部分还论述了其他一些因素，例如谁进行调查、进行了哪类调查、以及非东道国的另一国是否可行使管辖权。扎伊德报告提出了其中的一些问题（A/59/710，第84-90段）。

A. 行为守则

15. 联合国行政调查可能是对此种行为进行的唯一调查，只有在确定了适用的行为守则，并视有关行为据称违反该守则后，才能展开此种调查（见 A/59/710，附件）。

B. 确定犯罪行为

16. 需要确定一个能够对涉嫌犯罪人行使管辖权的国家，评估有关行为根据该国法律是否构成犯罪。这种评估通常要考虑到行为在其境内发生的有关国家的法律，因为将要在哪里审理罪行。然而，如果东道国的法律制度不能正常运作，那么只是根据该国的法律确定有关行为为犯罪，不一定意味着会去追究有关人员的刑事责任。

17. 秘书长的公告（ST/SGB/2003/13）对性剥削和性虐待不当行为作了广义的界定。公告的作用并不是确定在什么情况下不当行为构成犯罪。然而，缺乏不当行为在何种情况下可构成犯罪的信息，可能是维和人员不知道他们可以因此种行为在东道国受到起诉的一个因素。他们还可能不知道如果有关不当行为在其他国家是犯罪，他们可能在非东道国的其他国家受到起诉。

18. **专家组建议在部署前进行提高认识的培训，并在特派团中对维和人员进行上岗培训，包括警告他们不当行为在东道国或另一国家可能是犯罪行为。**

C. 会员国刑法的差异

19. 在哪些行为构成犯罪方面，各国的法律不尽相同，没有一种罪行有国际公认的定义。例如，在何为强奸和其他暴力性犯罪以及儿童多大才能同意进行性行为的问题上，各国的法律有差异。

D. 豁免权⁶

20. 执行任务的联合国职员和专家在执行公务时的行为享有豁免，不受国家刑事管辖。⁷

21. 然而，许多犯罪行为，特别是性剥削和性虐待，不是在执行公务时发生的，不适用豁免。尽管如此，这并不一定意味着有关人员将在东道国受到刑事起诉。

22. 在东道国法律制度不能正常运作的情况下，（根据部队地位协定）同意东道国提起刑事诉讼，或放弃豁免，或者应东道国的要求证实不享有豁免，可能不符

⁶ 这个因素与东道国或另一国家行使管辖权相关。

⁷ 第 22 A(I) 号决议，第 18(a) 节第五条和第 22(b) 节第六条。

合联合国的利益。但在这种情况下，一个人如享有豁免，就似乎可以逍遥法外，至少对东道国来说是如此。⁸

E. 双重犯罪

23. 起诉国有关双重犯罪的规定可能对是否追究某个人行为的刑事责任产生影响。例如，一个国家可将其法律的适用范围扩大到在另一个国家发生的行为，但只能在该行为在其发生地也是犯罪（即双重犯罪）时，对其行使管辖权。一些国家还把双重犯罪作为引渡和刑事司法协助的先决条件。可通过以下方式减少在双重犯罪问题上的困难：鼓励各国审查自己的规定，或对其作比较自由的解释，并在调查和起诉维和人员犯下的严重罪行（特别是性剥削和性虐待）过程中尽可能相互合作。⁹

F. 拘押被指控犯罪人

24. 如果被指控犯罪人不在其境内，大多数国家不会提出起诉（A/59/710，第 86 段）。如果被指控的犯罪人不在试图对其行使管辖权的国家的境内，通常需要进行引渡才能对其进行拘押。

25. 不管被指控犯罪人在东道国还是在另一国，并不只是维和行动在引渡方面遇到困难。然而，在被指控犯罪人还在东道国、而东道国的法律制度不能正常运作的情况下，拘押被指控犯罪人可能更加棘手。在这种情况下，作为维持和平行动维护治安任务的一部分，联合国可协助东道国恢复在引渡程序方面的权力，至少对于严重罪行恢复其此种权利。

G. 并非主要犯罪者的人的责任

26. 通常不仅要追究犯下主要罪行的人的责任，还应追究其他人的责任。有时候另一个人（不管是主管、同事，还是下属）的行为可能是对主要罪行起辅助作用的另一个罪行，例如，销毁主要罪行的证据。**在这种情况下，专家组建议也对此人进行调查，并酌情追究这种行为的刑事责任。**

⁸ 有关豁免的论述涉及的维和人员不包括各国军事特遣队成员和只接受派遣国管辖的人员。专家组注意到，正在讨论维持和平行动建制警察部队地位的问题。此种部队的成员目前定为执行任务的专家，因此享有职务豁免。如果有关文书为其规定的法律地位改变了，他们只接受派遣国的管辖，那么这些文书就必须有相关规定，确保派遣国有义务依法惩处这些人员的犯罪行为。

⁹ 最近的一个例子是，欧洲委员会成员请会员国考虑是否可能确立对儿童进行性剥削行为的管辖权，包括在根据行为所发生国家的法律、尤其是鉴于受害者的年龄，有关行为不受到惩罚时的管辖权。（见部长委员会的建议 Rec(2001)16，（2001 年 10 月 31 日））。欧洲犯罪问题委员会认为，如果对儿童进行性剥削的行为按行为发生国的法律不受惩罚，那么按犯罪人和受害者的国籍确立管辖权无法提供足够的保护（见 CM(2000)131，经订正的增编四）。

三. 东道国管辖权

27. 专家组认为东道国应当尽可能对维和人员在其境内犯下的罪行行使管辖权，其理由如下：

(a) 犯罪行为是在东道国境内犯下的，因此，毋庸置疑，东道国可以确立它对其境内发生的行为的管辖权。不管被指控犯罪人或受害人身份为何，不管另一国可否对同一行为行使管辖权，东道国都可以这样做；

(b) 大多数证人以及证据可能都在东道国境内。因此，在东道国进行刑事审判将避免因证人必须出国作证或者必须将证据发送国外而产生的费用、拖延和不便；

(c) 在东道国追究被指控犯罪人的刑事责任，是因为联合国维和人员既然在东道国享有特权和豁免，就有义务遵守当地的所有法律和条例；

(d) 在东道国进行审判，会使当地居民进一步感到正义得到伸张和看上去得到伸张。这对表明联合国决心维护法治非常重要。

28. 专家组指出，其中一些理由与扎伊德报告为支持有关对军事特遣队成员进行实地军法审判的建议而引述的理由相似（A/59/710，第 35 段）。

A. 临时安排

29. 专家组认识到，在有些情况下，由维和行动东道国对联合国人员行使管辖权，并为此解除联合国人员的豁免。甚至在东道国法律制度无法正常运作时也这样做。在这种情况下，放弃豁免必须由联合国作出临时安排，确保被指控犯罪人的权益得到保护。

30. 扎伊德报告指出（A/59/710，第 89 段），处理犯下罪行的维和人员可采用的一个做法是，让东道国同意联合国提供协助，确保对联合国人员提起的刑事诉讼符合国际人权标准。报告接着指出，采用这种做法的一个困难是，可能会被视为采用两种不同的处理标准：一种适用于当地居民，一种适用于国际职员。尽管专家组承认这种关切并非不无道理，但是它认为不应当因可能被视为有双重标准而自动将某种做法排除在外。军事特遣队成员已经接受另一司法制度的管辖，对受害者来说，某种程度的追究责任聊胜于不追究责任。

B. 执行授权

31. 可赋予维和特派团执行授权，以使其能够在东道国行使政府职权。这样，联合国作为行政当局就能建立一个符合法治要求的法律制度。在这种情况下，对犯下严重罪行的维和人员行使管辖权的将是东道国。此外，鉴于联合国已经建立了一个包括尊重人权的制度，秘书长为此放弃适用的豁免权应该会容易些。

32. 然而，维和特派团通常不可能拥有执行授权。大多数东道国不可能同意将这类执行权力赋予联合国，而且拥有执行授权的维和行动将需要如此多的资源，除非情况特殊，否则不会这样做。

C. 混合法庭

33. 联合国可通过设立混合法庭来协助东道国行使管辖权。可根据维和行动的授权或根据同东道国签署的协定，来这样做。这些法庭通常是国内法律制度的一部分（也就是说，这些法庭是国家法庭），法庭有调查、起诉、司法和监狱等不同部门。其中一个或多个部门可有国际人员。举例说，塞拉利昂问题特别法庭、为审判民主柬埔寨高级领导人在柬埔寨设立的特别法庭以及联合国东帝汶过渡行政当局为审判东帝汶刑事重罪设立的特别审判小组，就是混合法庭。

34. 虽然设立这类混合法庭的一个主要目的是为了处理在相关国家境内犯下的国际罪行，但是对这类罪行拥有管辖权并不是设立混合法庭的先决条件。从原则上说，这意味着可以专为处理国内犯罪行为，包括维和人员犯下的尚未构成国际罪行的罪行而设立混合法庭。¹⁰

35. 设立混合法庭有两个好处。首先，国际社会参与这些法庭会使人们更加相信这些机构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的国际人权标准。第二，如果设立这些法庭是为了审理有关罪行，而不考虑被指控犯罪人的身份地位，就不可能维和人员和东道国的当地居民适用不同的标准。

36. 在使用混合法庭方面，有两个重大限制因素。首先，除了联合国维和行动极少拥有执行授权外，建立这种法庭必须经东道国同意。因此，在法庭的管辖权、构成和程序等问题上，东道国的同意程度会因维和行动而异。

37. 第二个限制因素是，建立这种混合法庭是一项需要大量资源的工作。¹¹

D. 能力建设

38. 许多维和行动都要开展法治工作，要建立或重建东道国的调查、起诉、判决或监狱机构。这种能力建设可使东道国有能力依循国际人权标准和法律程序，对包括维和人员在内的所有人行使管辖权。¹²

39. 但问题是，在许多情况下，法律系统的能力只可能长期全面建立。因此，仅有长期解决方案还不足以解决维和人员在短期或者中期犯下严重罪行的问题。尽

¹⁰ 但在实践中，由于这些法庭是在冲突后设立的，因此它们可能同样对国际罪行拥有管辖权。

¹¹ 例如，根据预测，柬埔寨法院为起诉民主柬埔寨时期的罪行而设立的特别法庭最初三年将需要大约 5 700 万美元；见秘书长关于审判红色高棉的报告（A/59/432，第 45 段）。

¹² 为了避免被视为有双重标准，能力建设应当注重重新恢复东道国的法律制度，以便处理所有人员，而不仅仅是维和人员。

管如此，还是应当考虑，短期需要的就是部分恢复东道国的法律制度（例如，在某个地区恢复法律制度，或只针对危害人的重罪恢复法律制度），让东道国能以令人满意的方式处理犯有严重罪行的维和人员。

E. 东道国与其他国家共同行使管辖权

40. 有些情况下，无论是否获得国际援助或者是否进行能力建设，东道国的法律制度在短期内都无法充分适当行使刑事管辖权。然而，管辖权不是一个不可分割的概念。管辖权涵盖了从调查、判决到进行拘押的各种活动。两个或者更多的国家可以根据东道国行使刑事管辖权的能力越强，其他国家需要发挥的作用就越小的基本原则，共同从事刑事管辖权各个不同但相辅相成阶段的工作。¹³

41. 例如，东道国当局可能有能力充分适当调查和起诉犯罪人，但是监狱机构可能不够健全，无法关押犯人。在这种情况下，东道国负责调查和起诉有关人员，但是一旦定罪，就做出适当安排移交犯人，将其送回国籍国服刑。

42. 另一方面，如果东道国的司法系统无法充分适当开展运作，就必须由另一国来进行审判，东道国调查当局仍然可以调查所指控罪行，无论有无援助。

F. 不可采用“一刀切”的方式

43. 事实上，每个维和行动面临的情况可以因各种因素，例如安全理事会的授权、现有资源、实地情况和东道国的合作意愿，而大不相同。鉴于每个特派团的具体情况千差万别，不能采用“一刀切”的方式来处理联合国维和人员犯下的严重罪行，上文第 29 段至第 43 段阐述了各种不同模式，每一种模式都可适用于某种特定情况。

G. 建议

44. 小组建议：

(a) **在可行时，联合国优先考虑协助东道国按国际人权标准对联合国维和人员犯下的严重罪行行使管辖权。其他国家行使管辖权应是辅助性的，也就是说，如果东道国没有能力行使管辖权，就更需要其他国家来行使管辖权；**

(b) **联合国考虑是否可与东道国作出各种临时安排，确保被指控犯罪人的人权得到尊重，因而能在东道国提起刑事诉讼；**

(c) **维持和平行动部和安全理事会在拟订联合国维和行动的任务规定时，应考虑在东道国设立其中对国内重大罪行拥有具体管辖权的混合法庭，或支持已有的混合法庭；**

¹³ 有关国家可通过缔结条约或做出临时安排来共同行使这一管辖权。

(d) 如果维和特派团在财务或其他方面受到限制，无法满足能力建设所有方面的需求，应考虑至少注重有关调查和审判国内重大罪行，特别是危害人的重大罪行的能力建设工作的；

(e) 维持和平行动部、法律事务厅和内部监督事务厅等部门需要与维和行动负责法治的单位在以下方面进行密切协调：

(一) 决定某一案件应采用哪种做法，包括决定是否放弃豁免；

(二) 制订政策和方案来建立东道国的能力；

(三) 根据维和行动在恢复东道国法治方面取得的进展，审查以往在放弃豁免问题上采用的做法。

四. 东道国以外国家的管辖权

45. 国际法一向承认一国对境外犯罪行使管辖权的五点依据：

(a) 国籍或主动属人管辖权：被指控的罪犯的国籍国有权对其国民在境外的行为要求刑事管辖权；

(b) 影响或客体领土管辖权：一国可对在其境外进行，但对该国产生或意图产生重大影响的行为要求管辖权；

(c) 被动属人管辖权：由非国民在国外所犯罪行的受害者的国籍国行使管辖权；¹⁴

(d) 保护原则：根据行为对有关国家的重要利益（特别是国民安全利益）的影响而要求管辖权；¹⁵

(e) 普遍管辖权：使一国能对本国境外犯有被指控罪行的人行使管辖权，而无论国籍、居住国或与起诉国的任何其他联系如何。要求行使管辖权起诉有关国家决定不引渡的被指控的罪犯（“引渡或起诉”原则）的问题涉及而且有时被视为普遍管辖权的一个方面。

46. 国籍或主动属人管辖权的原则与其他的管辖权依据一起，还出现在许多国际条约中。¹⁶

¹⁴ 《奥本海国际法论》，第9版，Robert Jennings 爵士和 Arthur Watts 爵士编辑，Addison Welsley 出版公司，1997年，第一卷，第472页。

¹⁵ 同上，第470页和第471页。

¹⁶ 见《关于防止和惩处侵害应受国际保护人员包括外交代表的罪行的公约》第6条第1款(b)（联合国条约汇编，第1035卷，第15410号）；《反对劫持人质国际公约》第6条第2款(e)（联合国条约汇编，第1316卷，第21931号）和《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安全公约》第10条第1款(b)（联合国条约汇编，第2051卷，第35457号）。与以国籍为依据的管辖权相类似的管辖权是对惯常居住在有关国家的无国籍人的管辖权。

47. 专家组认为，全体会员国都应该对其国民在维和行动中所犯的侵害人身的严重罪行建立管辖权，特别是对那些参与性剥削和性虐待的人建立管辖权。在东道国不能采取行动的情况下，国籍国的行动可减少有罪不罚的风险。虽然依据国籍建立管辖权这一点不需要条约，但是，关于维和人员刑事责任的条约都应该将此包括在内，作为管辖权的一个依据。

48. 与以国籍为依据的管辖权相类似的管辖权是对惯常居住在有关国家的无国籍人的管辖权。对足以引起国际社会关切而可成为条约规定内容的犯罪行为似乎可要求行使这种管辖权。¹⁷

49. 为了避免任何不确定性，专家组建议应在一项条约中对这种管辖权的建立作出规定，供缔约国选择。实际上，很少有联合国维和人员可能没有国籍。¹⁸

50. 由于本报告着重维和人员所犯的侵害人身的罪行，故东道国可能是唯一能够感受该罪行在其境内影响的国家。因此，根据客观领土权而规定东道国以外的其他国家有治外法权的需要很有限。

51. 维和人员侵害人身这一严重犯罪行为的受害者通常是东道国的国民。在这种情况下，要求依据被动属人行使管辖权的意义不大。然而，有可能受害者是东道国境内的外国人，因此，如果被害人的国籍国也能要求管辖权就不无助益。如果没有条约规定，则一国主张这种管辖权的一般权利不会完全没有疑问。为了避免这种不确定性，应该在一项条约中对这种管辖权的建立作出规定，供缔约国选择。

52. 如果主要重点是东道国境内所犯的侵害人身的严重罪行，则国家依据保护原则建立管辖权的问题就没有什么相关意义。这种罪行不大可能影响任何国家的重要国家利益。

53. 对联合国维和人员所犯的严重罪行行使普遍管辖权的问题，赞成和反对的意见都有。

54. 反对这种管辖权的一种意见是，某维和人员孤立的强奸行为或严重的性攻击是普通罪行，其严重性无法与危害人类罪等这类犯罪行为相提并论。

55. 反驳意见则是，不能将维和人员在维和行动期间所犯的暴力罪行，特别是涉及性剥削和性虐待的罪行，仅仅视为一般罪行。这是对当地民众中的一分子所犯的罪行，而他们的安全与保障是托付犯罪者所参与的维和行动保护的。这种罪行

¹⁷ 见《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第4条第1款(b)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1582卷，第27627号)；《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第9条第2款(c)项 (见大会第59/290号决议，附件)；《联合国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公约》第15条第(2)款(b) (见大会第55/25号决议，附件一)；《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大会第58/4号决议，附件)。

¹⁸ 小组收到的关于秘书处一般工作人员的资料显示，无国籍人员只占工作人员总数的0.5%。

的严重性在于破坏了维和人员和他（她）被派去保护和援助的社区群众之间的某种信任关系。

56. 国际社会也十分关切所讨论的犯罪行为。维护本组织的信誉以及它在开展和平行动中的重要作用涉及联合国全体会员国的利益。

57. 因此，不能仅仅将这种罪行视为普通罪行。另一方面，它们也未必达到诸如海盗罪、战争罪或危害人类罪这种可行使普遍管辖权的国际犯罪的程度，即是说，无论犯罪人或罪行或所涉人员的国籍何在，任何国家都可以要求管辖权。

58. 专家组认为，基于以条约为依据的引渡或起诉制度主张普遍管辖权妥善地平衡了上述正反两种观点考虑的因素。被指控的犯罪人所在的国家可将其引渡到原籍国或已建立管辖权的另一个国家。但如果该国不那么做，则它必须将案件提交给主管当局，以根据国内法进行起诉。

A. 建议

59. 专家组建议，除了东道国之外，¹⁹ 还应建立以下国家的刑事管辖权：

- (a) 被指控的犯罪人的国籍国；
- (b) 犯罪人所在国——如不引渡该犯罪人的话。

60. 专家组还建议可建立以下国家的管辖权：

- (a) 无国籍犯罪人的惯常居所所在国；
- (b) 受害人的国籍国。

61. 专家组建议，国家至少应该对东道国境内身为本国国民的维和人员所犯的侵害人身的严重罪行（包括现有国内刑法已包括并界定的性犯罪）建立管辖权，只要这种行为在东道国的法律中也构成犯罪的話。应该将这一点仅仅视为国家应做的最起码的事。只要国际法许可，不排除让国家建立更广泛的管辖权。

B. 东道国以外的国家建立管辖权的模式

62. 专家组的任务特别规定，专家组应就是否可采用国际公约或其他手段确保派到本组织的维和行动执行任务的联合国官员和专家承担责任的事宜向大会提出建议。专家组在分析了国际公约的利弊之后，建议通过一项国际公约。

63. 国际公约：

(a) 将确保依据实际国籍和引渡或起诉制度建立的管辖权成为对公约缔约国有约束力的国际义务，而非任由每个国家自行酌处；

¹⁹ 本报告不讨论建立罪行发生国的管辖权问题，因为对这种管辖权的存在没有争议。

(b) 使无国籍犯罪人的惯常居所所在国和受害人的国籍国能行使管辖权；

(c) 可用于解决有利于各国有效行使管辖权的其他问题，诸如引渡义务和使用在东道国收集的证据；

(d) 能更为一致地处理诸如所涉罪行范围这类事宜；

(e) 有重大的政治意义，使国际社会能借此机会显示它对处理严重罪行问题的高度重视，特别是涉及维和人员性剥削和性虐待的罪行，并表明鉴于犯罪环境，不能仅仅将这种罪行视为普通罪行。

64. 国际公约的不利之处在于：

(a) 国家谈判、通过并使这种文件生效可耗费很长时间；

(b) 如扎伊德报告（A/59/710，第 89 段）所指出的，国际公约只对公约缔约国有约束力。

65. 以下措施可以在一定程度上减少这些不利因素，并可在制定国际公约的同时采取：

(a) 大会可通过一项决议，呼吁会员国对其国民在维和行动中所犯的罪行建立管辖权。至少，会员国应该对其国民在维和行动中所犯的国内现有刑法已经包括并已界定的侵害人身的严重罪行建立管辖权，只要这种行为在东道国的法律中也构成犯罪；

(b) 专家组明白，对于许多维和人员职类来说，可供联合国考虑的人员数量往往超过可用的员额数量。这种人员的国籍国是否对他们在东道国境内所犯的罪行建立了管辖权可作为招聘某种职类的维和行动人员（例如建制警察部队）的标准之一；

(c) 在规定出兵国派遣军事特遣队的示范谅解备忘录中包括刑事责任条款（见 A/59/710，第 79 段）的做法也可以用于派遣非军事特遣队人员（比如建制警察部队）的类似谅解备忘录，如有这种备忘录的话。

66. 有理由认为，安全理事会在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行使权力时，可以要求联合国的全体会员国对其参加维和行动的国民建立管辖权。但由于安全理事会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享有的权力是以任何和平之威胁、和平之破坏、或侵略行为之是否存在为前提的，而且安理会所采取的措施是为了维护或恢复国际和平与安全，因此，人们很可能对安全理事会这样做的职权产生争议。联合国维和人员个人的犯罪行为与国际和平和安全之间并无多少联系。

C. 公约草案案文

67. 国际公约草案案文载于本报告附件三。专家组想强调的是，这不过是一个初步草稿，目的是为了说明公约的样式以及公约可论述的问题。

68. 公约草案规定，缔约国有义务采取措施调查、逮捕、起诉和引渡犯罪人，并提供法律互助，但公约绝对没有减损联合国或执行任务的联合国官员和专家享有的任何适用豁免权。草案的各个部分都明确说明了这一点。公约的目的并不是削弱本组织的豁免权，而是使其能够更容易地放弃所适用的豁免权，同时不损害被指控的犯罪人的权利。公约还规定了缔约国保护受害者权利的义务。

五. 国际法院或法庭的管辖权

69. 在某些情形下，国际社会承认某些罪行十分严重，处理这类罪行的唯一有效方式是成立国际法院和法庭。

70. 专家组审议了由某个现存国际司法机构（如国际刑事法院）或者由联合国内或独立于联合国以外的某个新设司法机构对维和人员所犯下的严重罪行行使管辖权的问题。

71. 然而，任何一个方法都面临一些困难：

(a) 从概念角度看，国际法院和法庭（如国际刑事法院或者前南问题和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迄今为止仅仅对产生国际法中的个人刑事责任的行为主张管辖权，此种行为包括灭绝种族罪、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²⁰ 尽管维和人员在维和行动中犯下的严重罪行不能仅仅被看作普通罪行，但在这些罪行中，能引起国际法中的个人刑事责任的，也许只有其中很小的一部分；

(b) 这类法庭非常消耗资源；

(c) 如果这类法庭仅仅处理维和人员犯下的罪行，就会让人产生双重标准的感觉；

(d) 在国际刑事法院行使管辖权的问题上，有许多国家不是《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的缔约国，²¹ 并且在安全理事会没有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移交案件的情况下，如果东道国和国籍国都不是《规约》的缔约国，也没有接受法院的管辖权，那么法院就不能主张管辖权；²²

(e) 法院的现有管辖权不大可能足以处理所有需要处理的罪行。例如，强奸罪就不在管辖范围内，除非这一罪行是作为法院规约中明确规定的“广泛或有系

²⁰ 例如，见秘书长关于设立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的报告中的讨论情况(S/25704, 第 33-35 段)。

²¹ 从专家组收到的有关部署到维和行动的联合国警察、军事参谋人员、军事观察员、联合国志愿人员和国际文职人员人数和国籍资料看，派出这类维和人员人数最多的 20 个国家中仅有大约一半是《罗马规约》的缔约国。

²² 《联合国设立国际刑事法院全权代表外交会议正式记录，1998 年 6 月 15 日至 7 月 17 日，罗马，第一卷：最后文件》(联合国出版物，销售品编号 C. 02. I. 5)，A 节第十二(二)条和第十三(2)条。

统地针对任何平民人口进行的攻击”²³的一部分而犯下的，从而构成一种危害人类罪。这样就需要修正《规约》，把维和行动中可能犯下的所有罪行置于法院的管辖之下。是否有足够的政治共识这样做，以及是否有可行、有效的方法确保维和人员承担刑事责任，现在仍存在疑问。

72. 另外一个办法是设立一个新的司法实体，管辖范围是处理维和人员犯下的严重罪行。这类实体可以通过条约设立，也可以通过安全理事会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做出决定设立（如前南问题和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

73. 通过条约设立一个司法机构面临的困难，和赋予国际刑事法院管辖权所面临的困难大致一样。其中的首要困难，是国家加入条约的程度不确定。这样，在东道国和被指控的犯罪人的国籍国都不是条约缔约国的情况下，管辖权就出现不确定局面。

74. 如果新司法实体由安全理事会根据第七章做出的决定设立，其中一些困难就会得到缓解，因为联合国所有会员国都自动受到这类决定的约束，其中包括有义务与这类决定设立的实体进行合作。²⁴

75. 另一方面，这一方法也面临其它一些困难。除了一般国际法庭面临的那些困难以外，安全理事会是否有权利用第七章规定的权力设立一个此类机构，很可能会有些不确定因素（见上文第 66 段），特别是这类司法实体是为一般维和行动设立的，而不是为旨在应对某个具体威胁或者破坏和平事件或者侵略行为的某个维和行动而设立的。²⁵

结论

76. 专家组得出结论认为，在设立国际司法机关或者赋予此类机关权力，对联合国维和人员在维和行动中所犯下的严重罪行进行审判方面存在概念和实际困难。

六. 调查

77. 扎伊德报告（A/59/710，第 88 段）中指出，追究某人行为的刑事责任所面临的一个问题，就是需要获得足够证据，按适用的实体法和程序法提出起诉。

²³ 同上，第七(一)条以及第七(二)(1)条中“针对任何平民人口进行的攻击”的定义。

²⁴ 见检察官诉 Blaskic 案，《关于克罗地亚共和国要求审查 1997 年 7 月 18 日第二审判分庭决定的裁判》（1997 年 10 月 29 日）。

²⁵ 在国际法委员会审议国际刑事法院规约草案过程中，就讨论了通过大会或者安全理事会的决议设立法院的问题，当时这类争议就表现得很明显。见《国际法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工作报告》；《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A/49/10，第二章，第 52 段）。

A. 由东道国进行调查

78. 东道国行使管辖权的优势特别适宜于进行刑事调查。专家组因此建议采取一切步骤，帮助东道国进行调查。²⁶

79. 此外，由东道国相关当局进行调查，可能有助于东道国以外的国家行使管辖权，因为这样会使东道国迅速收集证据，并通过法律互助渠道转递给提出起诉的国家。在东道国的司法和其他当局能够充分运转以后，东道国调查当局迅速及有效地收集和保存证据，还会有助于本国将来进行刑事诉讼。

B. 由东道国以外的国家进行调查

80. 如果东道国以外的某个国家负责起诉被指控的犯罪人，其调查当局就需要收集本国法庭的刑事诉讼可以采用的证据。这可能会遇到问题，原因如下：

(a) 证人和证据一般在东道国境内；

(b) 如果东道国不同意，行使管辖权的国家的相关当局就无法在东道国行使调查权。即使获得东道国的同意，该国也可能需要接受一些条件，从而对证据的可采用性产生影响；

(c) 如果东道国以外某个国家的当局无法在东道国行使调查权，通常需要依靠正规的法律互助渠道。这可能比较费时，并且要看有关国家间是否存在必要的程序、安排和协定。

C. 由联合国进行行政调查

81. 联合国作为维和人员的雇主以及对维和人员负有总体管理责任的组织，所进行的行政调查将成为纪律程序的一部分。这类行政调查通常用来补充东道国或另外一个国家正在进行的刑事调查。

82. 如联合国进行行政调查，所收集的证据可用于两个目的。第一，这类证据可用于支持纪律程序。第二，在不当行为同时构成犯罪行为的情况下，这类证据可用于支持开始或进行刑事诉讼。²⁷

83. 尽管可用于这两个目的，但直到最近，对执行任务的官员和专家进行的行政调查很少，甚至没有考虑到所收集的证据可能与刑事案件有关这一可能性。进行调查看起来仅仅出于行政目的，以便确定指控是否“很有根据”（见 ST/AI/371，第 3 段）。如果要避免出现有罪不罚现象，特别是在东道国没有能力进行刑事调

²⁶ 专家组认为，即使在法律制度运转不畅的国家，也可开展速效项目，帮助东道国具备进行调查所需的某些基本能力，至少具备调查危害人员的严重罪行的能力。

²⁷ 必须指出，开始刑事诉讼不意味着仅仅根据联合国的行政调查立即开始法庭诉讼，而是意味着相关提出起诉国家的执法当局在联合国报告的推动下开始采取行动。

查的情况下，就需要认识到联合国进行的行政调查可能是能够推动或支持刑事程序的唯一一类调查。

D. 建议

84. 因此，极有必要进行缜密的专业调查。在这方面，专家组提出以下意见和建议：

(a) 为向纪律行动提供证据，并在必要时启动刑事诉讼或向其提供证据，对高风险和复杂事项和严重刑事案件（一类案件）²⁸ 进行独立和专业的行政调查至关重要。²⁹ 此外，如调查由一个机构进行，将减少调查方式的不连贯性；

(b) 在出现关于一类案件的指控，包括关于性剥削和性虐待的指控之后，应尽早通知内部监督事务厅。³⁰ 出于以下原因，及早通知和及早调查非常重要：

(一) 限制证据丢失或损坏的程度；

(二) 使监督厅能够在法律事务厅的协助下，评估被指控的不当行为是否可能构成违反东道国法律或任何其他可能有权起诉的国家的法律的犯罪。然后可根据适用法律的要求收集证据；

(三) 使监督厅能够评估东道国当局行使其执法权力以协助行政调查的能力；

(c) 尽管内部监督事务厅在行政调查中可以发挥作用，但它只要收到行为不当的指控，而且当时拥有的证据表明该不当行为可能构成犯罪，监督厅应考虑东道国把该指控作为犯罪进行调查。在这方面，内部监督厅应考虑尽早将控告转给地方当局；

(d) 联合国在进行行政调查中收集的证据可以用来为纪律程序和开始或进行刑事诉讼提供证据，但纪律案件的裁决依据的证据标准低于刑事案件的裁决依据的证据标准，这一点不应表示以较低的标准进行调查；

(e) 重要的是尽量以最佳方式收集证据（例如使用录像约谈），建立适当的整套拘押程序，以及监督厅具备收集和存储法医证据的能力。监督厅还应考虑与

²⁸ 关于一类和二类案件的划分，见内部监督事务厅关于加强联合国调查职能的报告（A/58/708，第 26 和 27 段）。

²⁹ 扎伊德报告建议大会授权建立专业调查能力，对针对维和人员提出的性剥削和性虐待和性质同样严重的不当行为的指控进行调查。（A/59/710，第 36 段）。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还建议铭记大会第 59/287 号决议，在联合国行政职权内，设立具有必要专门知识的专业的独立调查能力……。（A/59/19/Rev.1，第二编，第二章，第 30 段）。大会核可了特别委员会的该项建议（A/Res/59/300，第 2 段）。

³⁰ 大会承认内部监督事务厅有能力进行这类调查，请秘书长设立行政机制，强制性规定方案管理人员向监督厅报告关于不当行为的指控。

在东道国的联合国其他部门或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合作，为证人和受害者提供适当的援助与保护。在法律制度不健全的国家，这种保护特别重要；

(f) 由于刑事诉讼可受理联合国为纪律目的进行的行政调查所收集的证据，联合国在进行没有执行权力的行政调查时，收集证据的方式应尽可能考虑到需要确定的犯罪要件，并使其符合起诉国的证据规则；

(g) 关于军事特遣队成员，扎伊德报告（A/59/710，第 33 段）建议，调查程序应包括一名军事律师，最好是一名熟知本国军法条款的军事检察官，以确保收集的证据可用于今后的军事法庭或国家司法程序。如若可行，类似的安排应用于对其他维和人员的调查。然而，需要指出，如果行使管辖权的国家的代表是为此目的而在东道国，其身份将是咨询身份，未经东道国同意，不得行使执行权；

(h) 内部监督事务厅在调查包括性剥削和性虐待在内的所有一类案件中的作用需要得到充分执行，并得到联合国内部的所有人的接受和理解。³¹ 专家组在工作期间得出的印象是，联合国有些官员不清楚监督厅的作用如何与现有行政做法互动。在监督厅履行新作用前没有修正行政管理准则和指示，³² 在很大程度上加重了这一模糊不清。应把这些修正作为优先事项；

(i) 联合国各单位之间应有适当协调，以便一项行政决定，例如将指控的犯罪人调离犯罪发生地的决定，不会损害调查和其后的刑事诉讼。这种决定，尤其是在对刑事管辖权进行法律评估之前做出的这种决定，可以导致有罪不罚，例如，指控的犯罪人被送回不能或不会对其提出起诉或进行引渡的国家；

(j) 内部监督事务厅必须制订明确的准则，以便在调查完成后，为采取纪律行动的目的向适当联合国单位提供报告，为刑事诉讼的目的向相关国家提供报告，以及为监督厅的后续行动提供报告。监督厅应考虑需要向适当联合国单位和相关国家当局提供尽量多的证据，以支助纪律程序或刑事诉讼。在这方面，内部监督事务厅可能给予的保密承诺必须与以下利益相平衡，尤其是联合国能够维持纪律行动的整体利益；受害者、联合国和国际社会能够起诉犯罪人的利益；以及投诉人保持匿名的利益。倘若如上文所建议，采取措施加强向受害者和证人提供的援助和保护水平，这应该在某种程度上解决了保密需要方面的担心。

³¹ 包括其与分开经管的机构和方案的关系。

³² 例如，关于订正的纪律措施和程序的行政指示（ST/AI/371）、关于民警和军事观察员纪律事项的指令（DPKO/CPD/DDCPO/2003/001；DPKO/MD/03/00994）和关于国家特遣队军事成员纪律事项的指令（DPKO/MD/03/00993）。

E. 与联合国和东道国以外国家的合作³³

85. 正如联合国需要确保行政调查尽量有利于刑事管辖权的行使，各国如能在东道国不能有效行使刑事管辖权时，采取措施方便管辖权的有效行使，也是有益的。各国可通过以下手段这样做：

(a) 在本国法律中作出规定，便利联合国行政调查期间在东道国获取的证据在刑事诉讼中的可受理性；

(b) 确定可向内部监督事务厅的调查提供关于本国刑法和程序方面相关咨询的协调人。

86. 各国还应通知联合国其在调查和起诉维和人员所犯罪行方面所采取的措施。

³³ 下列某些措施可能也适用于东道国行使管辖权。

附件一

法律专家组的组成

秘书

Sinha Basnayake (斯里兰卡)

成员

Enver Daniels (南非)

Veronika Milinchuk (俄罗斯联邦)

Jean-Pierre Picca (法国)

Suesan Sellick (澳大利亚)

Lionel Yee (新加坡)

附件二

职权范围

章程和组成

1. 依照大会 2005 年 6 月 22 日第 59/300 号决议，成立一个法律专家组，以便就如何确保追究执行任务的联合国工作人员和专家在维持和平行动服务期间所犯罪行的刑事责任提出建议（下称“专家组”）。
2. 专家组由五名专家组成，这些专家总体上在刑法、引渡法、刑事案件互助法、国际人权法和联合国特权和豁免等方面具有专门知识。

任务

3. 研究为联合国执行任务的联合国官员和专家在维持和平行动期间所犯刑事罪行的刑事责任问题。
4. 提出建议，说明如何最好地采取行动，以确保按照适当程序，追究为联合国执行任务的联合国工作人员和专家在工作地点所犯罪行的刑事责任，并确保他们不受到不公正的处罚。
5. 向大会提出建议，说明是利用一项国际公约还是其他途径，确保为联合国执行任务的联合国官员和专家在执行联合国维和行动任务期间在工作地点所犯的限定罪行的刑事责任得到追究。

报告

6. 专家组将向秘书长提交载有调查结果和建议的报告，然后由秘书长向大会提交。

秘书处

7. 专家组将得到一位秘书和其他必要的工作人员的协助。
8. 专家组也可得到维持和平行动部和法律事务厅的代表的协助，以确保专家组适当考虑到联合国在维持和平方面和法律方面的惯例。专家组还可必要时得到人力资源管理厅人力资源政策处的代表的协助，以澄清有关《联合国工作人员条例和工作人员细则》的任何问题。

地点和时限

9. 专家组设在纽约，将在三个月内完成工作。

附件三

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刑事责任公约草案

本公约缔约国

认识到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在促使刚刚摆脱武装冲突的国家实现和平与稳定方面发挥的极其重要的作用；¹

确认参加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人员，除个别人外，都在十分艰苦而往往又很危险的情况下兢兢业业，尽忠职守；²

深为关切的是，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卓越而光荣的业绩由于肆意犯罪行为，特别是这些行动中少数成员的性剥削和性虐待行为而受到玷污；

关切此类严重犯罪案件破坏了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信誉和效率；

强调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成员有义务尊重东道国所有当地法律和条例；³

注意到联合国官员⁴和参加维持和平行动的特派专家享有联合国大会 1946 年 2 月 13 日通过的《联合国特权和豁免公约》所载的特权和豁免；⁵

强调赋予这些特权和豁免是为了联合国的利益，而不是为了个人私利，联合国主管机关⁶有权并有责任在豁免妨碍司法的进行并且放弃豁免又无损于联合国利益时，放弃联合国官员或特派专家的豁免；⁷

确认如果联合国官员和参加维持和平行动的特派专家在东道国境内实施犯罪，尽管放弃任何适用的豁免，⁸由东道国起诉被指控的犯罪人也可能存在困难；

切望确保此种情形不会导致犯罪人不受惩处，尤其是那些实施性剥削和性虐待的犯罪人；

¹ 根据 2005 年 3 月 24 日秘书长给大会主席的信 (A/59/710, 第 1 段) 改写。

² 见 A/59/710 和安全理事会主席声明 S/PRST/2005/21。

³ 部队地位协定范本 (见 A/45/594, 附件, 第六节)。

⁴ “官员”一词包括联合国工作人员和联合国志愿人员 (根据维持和平行动部队地位协定视同工作人员)。

⁵ 见 A/45/594, 附件, 第三节。

⁶ 所有官员和特派专家的豁免由秘书长放弃, 而秘书长的豁免则由安全理事会放弃。

⁷ 第 22 A(→)号决议。

⁸ 采用“适用的”豁免这一说法意在表明一种立场, 即许多人身犯罪不可能作为公务的一部分予以实施, 因此, 不能适用公务豁免。

兹协商如下：

第 1 条 定义

为本公约的目的：

(a) “《公约》”系指 1946 年 2 月 13 日联合国大会通过的《联合国特权和豁免公约》；

(b)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系指联合国主管机关根据《联合国宪章》设立，并在联合国的权力和控制下，为维护或恢复国际和平与安全而进行的行动；⁹

(c) “东道国”系指在其境内进行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国家；

(d) “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系指：

(一) 依照联合国同东道国缔结的维持和平行动部队地位协定的规定，或在缔结此种协定之前暂时适用的 1990 年 10 月 9 日部队地位协定范本(A/45/594)的规定，¹⁰《公约》第五条和第六条¹¹全部或部分适用的¹²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成员，¹³

⁹ 见《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安全公约》第 1 条(c)-(一)（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051 卷，第 35457 号）；公约草案限于在维持和平行动期间实施的罪行，这是法律专家组职权范围造成的。没有理由不可以将本公约草案的条款扩大到建设和平行行动或其他人道主义行动期间实施的罪行。

¹⁰ 这似乎是用来描述维持和平行动部队地位协定所指所有人员的一般用语（见维持和平行动部队地位协定范本（A/45/594，附件，第 2、第 4 和第 6 段））。

¹¹ 小组曾考虑到依照维持和平行动部队地位协定范本（A/45/594，附件，第 25 至第 27 段）提供这两类人员的更详细定义。但是，对于这一用语的使用存在很大的不确定性。例如，是否有联合国秘书处成员被派往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军事部门工作（第 25 段），或是否有联合国“官员”不是联合国秘书处成员？由文职人员组成的国家军事特遣队的地位是什么？如果将来联合国同派遣国之间的协定作出决定，将联合国民警视为属于派遣国专属管辖权，其地位又是什么？军事参谋人员的地位是什么？如果为一项具体的维持和平行动将维持和平行动部队地位协定范本第 25 至第 28 段加以改动，情况又会如何？专家组决定，如果一项定义有遗漏某一类别人员的风险，还是不提供定义为好。公约应当适用享有特权和豁免的维持和平行动任何成员。

¹² 这将涵盖维持和平行动中当地征聘的成员，因为《公约》第 5 条只部分适用这些人（见维持和平行动部队地位协定范本(A/45/594，附件，第 27 段)）。

¹³ 这种办法已为大会第 52/12 B 号决议核准，安全理事会在设立维持和平行动的各项决议中也予以适用，如第 1528(2004)号决议，第 9 段和第 1542(2004)号决议，第 11 段。

〔(二) 在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正在进行的地区内具有正式身份并根据《公约》第五条或第六条，或在适用的情况下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一百零五条享有联合国特权和豁免的其他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¹⁴、¹⁵〕¹⁶

第 2 条

适用范围

1. 本公约适用于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

2. 本公约不适用于派往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军事部分的国家特遣队军事人员，¹⁷ 也不适用于根据联合国同东道国之间维持和平行动部队地位协定的规定属于东道国之外的一国专属管辖权其他人员。¹⁸

3. 本公约不适用于经安全理事会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授权作为执行行动、有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作为与有组织的武装部队作战的战斗人员参与、并适用国际武装冲突法的联合国行动。¹⁹

4. 本公约不影响任何人依照《公约》或联合国与东道国之间部队地位协定的规定免于诉讼，也不影响联合国主管机关放弃此种豁免。²⁰

¹⁴ 见《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安全公约》第 1 条(a)-(i)（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051 卷，第 35457 号）。由联合国专门机构和国际原子能机构派遣的官员和专家包括在 1994 年《公约》之中，但并不包括在本公约草案范围之列，因为他们的特权和豁免由《联合国宪章》和《公约》以外的其他文书规定，并且由他们所属的实体首长放弃。

¹⁵ 有若干国家不是《公约》缔约国。对这些国家而言，赋予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的特权和豁免将产生于《宪章》第一百零五条更为广泛的规定。法律顾问认为，《公约》规定的特权和豁免是会员国为执行《宪章》第一百零五条而提供的最低限度特权和豁免，《公约》各项条款已得到广泛接受，作为各国与联合国之间关系的一般国际法的组成部分（见 1967 年 12 月 6 日大会第六委员会第 1016 次会议上法律顾问的发言（《1967 年联合国法律年鉴》ST/LEG/SER-C/5，第 311-314 页，第 9-11 段）（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 69.V. 2)）。

¹⁶ 不是维持和平行动成员的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的地位不在专家组的职权范围之内，例如由在任务区域开展工作的联合国机关和方案另行管理的官员。不过小组建议将这类人员纳入本公约草案范围之内，因为当地人无法辨别这些人没有参加维持和平行动，而且，这些人实施的罪行对联合国造成的损害与维持和平人员实施的罪行所造成的损害同等严重。如果决定将这些人包括进来，可以采用此项，使之生效。

¹⁷ 见 A/45/594，第 27 段。

¹⁸ 这用于派遣国专属管辖权的可能性，例如对建制警察单位的专属管辖权。

¹⁹ 见《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安全公约》第 2 条(2)（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051 卷，第 35457 号）。此种情况下的刑事责任将根据国际人道主义法处理，如日内瓦四公约。

²⁰ 根据本公约草案行使刑事管辖权的条件是不存在豁免，或豁免已被放弃。《公约》并未界定是否予以放弃的条件，包括在适用的情况下东道国司法制度是否运行，或是否符合国际人权标准，而是如目前情况，交由联合国秘书处作出裁决，或依照秘书处可适用的政策而定。之所以提及“主管机关”，是因为秘书长放弃所有各类人员的豁免，而其本人的豁免则由安全理事会放弃。

第 3 条 在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期间实施的罪行

1. 本公约所称的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犯罪²¹是指该人在一东道国的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服务期间故意参与构成本条第 2 款所列严重罪行的行为。

2. 对于每个根据本公约建立或行使管辖权的缔约国来说，本条第 1 款所指严重罪行相当于该缔约国国内法的下列罪行：²²

- (a) 谋杀；
- (b) 故意造成身体或健康方面的伤害；
- (c) 强奸和性暴力行为；
- (d) 涉及儿童的性犯罪；
- (e) 企图实施(a)至(d)项所列任何罪行；
- (f) 以共犯、从犯或教唆犯等任何身份²³参与(a)至(e)项所列任何罪行。²⁴

[备选第 3 条，第 2 款：

2. 对于每个根据本公约建立或行使管辖权的缔约国来说，本条第 1 款所指严重罪行是：

- (a) 根据该缔约国国内法可予监禁或以其他方式剥夺其自由最长不少于[一/二]年、或应受到更为严厉惩罚的对人身的故意暴力犯罪和性犯罪；²⁵
- (b) 企图实施此类罪行；²⁶

²¹ 根据《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改写，见大会第 59/290 号决议，附件，第 2 条。

²² 措辞有意如此，缔约国只需将国内法界定的国内犯罪扩大到维持和平局势。造成这种情况的原因是各种不同的国内司法体系对诸如构成强奸和与未成年人性交的法定成年人年龄的理解不同。就根据本公约草案第 4 条(3)采取的执行措施发出通知，这一要求可减少各国国内司法体系的不同所造成的不确定性。因此，各缔约国必须确定哪些罪行在维持和平行动中实施时被给予治外法权效力。

²³ 《公约》还应适用于当局高级人员的行为，如管理者销毁证据等。

²⁴ 见《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第 27 条(1)（大会第 58/4 号决议，附件）。

²⁵ 见《联合国引渡示范条约》第 2 条(1)（大会第 45/116 号决议）。

²⁶ 根据《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安全公约》改写（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051 卷，第 35457 号，第 9 条(1)(d)）。

(c) 以共犯、从犯或者教唆犯等任何身份²⁷ 参与 (a) 和 (b) 项所列任何罪行;]²⁸

第 4 条 确立管辖权

1. 每一缔约国应酌情采取必要措施, 在下列情况下确立对第 3 条所列犯罪的管辖权:

- (a) 犯罪在本国境内实施; 或
- (b) 犯罪行为人是本国国民。²⁹

2. 在下列情况下, 缔约国也可以确立对第 3 条所列任何犯罪的管辖权:

- (a) 犯罪的对象是本国国民; 或
- (b) 犯罪行为人是其惯常居所所在本国境内的无国籍人。³⁰

3. 每一缔约国在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本公约时, 应通知联合国秘书长依照本条规定确立的管辖权。遇有任何修改, 有关缔约国应立即将修改通知秘书长。³¹

4. 如果被指控的犯罪在某一缔约国境内, 而该缔约国不根据第 8 条将该人引渡至根据本条第 1 和第 2 款确立了管辖权的缔约国, 该缔约国也应酌情采取必要措施, 确立其对第 3 条所列犯罪的管辖权。³²

5. 根据第 1 条 (b) 项和本条第 2 或第 4 款确立管辖权的各缔约国应对第 3 条所列犯罪处以至少等同于在本国境内所犯罪行适用的刑罚。

6. 本公约不阻止缔约国行使依照其国内法确立的任何刑事管辖权。³³

²⁷ 《公约》还应适用于当局高级人员的行为, 如管理者销毁证据等。

²⁸ 见《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第 27 条 (1) (大会第 58/4 号决议, 附件)。

²⁹ 见《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第 9 条 (1) (大会第 59/290 号决议, 附件)。

³⁰ 见《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第 9 条 (2)。有若干其他情况 (例如犯罪的意图是迫使主张管辖权的国家实施或不实施某一行为以及犯罪发生在该国政府营运的航空器上) 被省略, 因为这些是否属于适用公约草案所涉情况并不明确。

³¹ 见《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第 9 条 (3)。这一通知要求可以使联合国在部署维持和平行动人员之前了解该缔约国对刑事管辖权的立场。这有助于澄清在缔约国依照《公约》对哪些罪行给予治外法权方面存在的不确定性。

³² 见《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第 9 条 (4)。

³³ 见《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安全公约》第 10 条 (5) (联合国,《条约汇编》, 第 2051 卷, 第 35457 号); 见《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第 9 条 (5)。因此, 公约草案并不阻止缔约国主张公约草案规定以外、一般国际法允许的管辖权。

第 5 条

根据东道国法律不属于犯罪的行为

第 1 条 (b) 项和第 4 条第 2 或第 4 款并不强加给一缔约国对根据行为发生国法律不构成犯罪的行为确立管辖权的义务。³⁴

第 6 条

对被指控的犯罪进行调查和拘留

1. 在下列情况下适用本条：

(a) 缔约国收到关于有联合国官员或特派专家在该国境内实施了或正在实施第 3 条所列的一种犯罪的情报；或

(b) 缔约国收到关于实施了或被指控实施第 3 条所列的一种犯罪的联合国官员或特派专家可能在其境内的情报。³⁵

2. 第 1 款适用的缔约国应：

(a) 根据其国内法酌情采取必要措施，调查情报所述事实。³⁶

(b) 迅速将调查结果通知有关缔约国和联合国秘书长，并应表明是否有意行使管辖权。³⁷

3. 犯罪人或被指控的犯罪人在其境内的缔约国，在确信情况有此需要时，应根据其国内法采取适当措施，确保该人在被起诉或引渡时在场³⁸并将采取的措施立即通知联合国秘书长。

4. 对其采取本条第 3 款所列措施的联合国官员或特派专家有权：

(a) 毫不迟延地与其国籍国或有权保护其权利的国家之距离最近的适当代表联系，如果该人是无国籍人，则有权与其惯常居住地国的此种代表联系；

(b) 接受该国代表探视；

(c) 获告知其根据 (a) 和 (b) 项享有的权利。³⁹

³⁴ 不过，本规定并不阻止缔约国这样做（见公约草案第 4 条第 6 款）。

³⁵ 见《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第 10 条 (1)（大会第 59/290 号决议，附件）。

³⁶ 见《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第 10 条 (1)。

³⁷ 根据《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第 10 条 (6) 最后一句话改写，但做了改动，也提及了秘书长。

³⁸ 见《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第 10 条 (2)。

³⁹ 见《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第 10 条 (3)。

5. 本条第4款所述权利应按照国家或犯罪人或被指控的犯罪人所在国的国内法行使，但该国国内法必须能使本条第4款所给予的权利的目的得以充分实现。⁴⁰

第7条

对犯罪人的起诉

被指控的犯罪人所在地的缔约国如不将该犯引渡，应毫无例外地立即将案件提交本国主管当局，以便按照本国法律规定的程序提起诉讼。这些当局应按本国法律以处理情节严重的任何其他犯罪案件的方式作出裁决。⁴¹ 有关缔约国应当相互合作，特别是在程序和证据方面，以确保这类起诉的效率。⁴²

第8条

对被指控的犯罪人的引渡⁴³

1. 如果各缔约国之间的任何现行引渡条约未将第3条所列罪行列为可引渡的罪行，应将这些罪行视为包括在条约中的可引渡的罪行。各缔约国承诺在将来彼此间所签订的每一项引渡条约中都将这些罪行列为可引渡的罪行。⁴⁴

2. 以订有条约为引渡条件的缔约国，在收到未与其订有引渡条约的另一缔约国的引渡请求时，被请求国可以自行选择，以本公约为对这些犯罪进行引渡的法律依据。引渡应符合被请求国法律规定的其他条件。⁴⁵

3. 不以订有条约为引渡条件的缔约国，在符合被请求国法律规定的条件下，应视这些犯罪为它们之间的可引渡罪。⁴⁶

4. 为在缔约国间进行引渡的目的，必要时应将这些犯罪视为不仅在发生地实施，而且也在依照第4条的规定确立管辖权的国家的境内实施。⁴⁷

⁴⁰ 见《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第10条(4)。

⁴¹ 根据《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安全公约》第14条（联合国，《条约汇编》，第2051卷，第35457号）和《制止恐怖主义爆炸的国际公约》第8条(1)改写（大会第52/164号决议，附件）。

⁴² 见《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第44条(11)（大会第58/4号决议，附件）。

⁴³ 第8条的用意是使第3条所列犯罪成为根据一般国与国之间的引渡制度可引渡的罪行，而不论是否存在引渡或起诉制度。专家组意识到全面处理引渡问题可能需要审议诸如《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大会第55/25号决议，附件一）第15条和《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第44条等规定。

⁴⁴ 见《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安全公约》第15条(1)。采用这种措辞，而没有采用《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第13条(1)的措辞。后者涉及到《公约》生效之前存在的各项引渡条约以及后来缔约国签订的条约。这对于那些在《公约》生效以及《公约》对有关缔约国生效（如果日期不同）两个日期之间出现的引渡条约的地位来说，有一点模糊。

⁴⁵ 见《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第13条(2)。

⁴⁶ 见《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第13条(3)。

⁴⁷ 见《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第13条(4)。

5. 缔约国间关于第 3 条所列犯罪的所有引渡条约的规定，凡是与本公约不符的，应视为已在缔约国间作了修改。⁴⁸

第 9 条

根据东道国或缔约国法律不属于犯罪的行为

在下列情况下，第 6、第 7 和第 8 条并不强加给一缔约国采取措施的义务：构成指控犯罪的行为：

- (a) 根据该行为发生国法律并不构成犯罪；或
- (b) 如果发生在该缔约国境内，根据其国内法并不构成犯罪。⁴⁹

第 10 条

合作⁵⁰

1. 对于就第 3 条所列犯罪进行的调查和提起的刑事诉讼或引渡程序，缔约国应相互提供最大程度的协助，包括协助取得本国所掌握的诉讼或引渡程序所需证据。

2. 缔约国应按照它们之间可能存在的关于相互司法协助的任何条约或其他安排履行本条第 1 款规定的义务。如无此类条约或安排，缔约国应按照其国内法规定相互提供协助。

第 11 条

刑事诉讼的移交⁵¹

缔约国如果认为相互移交诉讼有利于正当司法，应当考虑相互移交诉讼的可能性，以便对第 3 条所列犯罪进行诉讼。

第 12 条

被监禁者的移交⁵²

缔约国可考虑缔结协定或安排，将因实施第 3 条所列犯罪而被判监禁或其他形式剥夺自由的人移交其本国服满刑期。

⁴⁸ 见《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第 13 条(5)，但删去了“安排”，因为该条款将引渡条约作为单一类别的文书。

⁴⁹ 但如果缔约国法律允许缔约国采取此类措施，便不阻止该缔约国这样做。

⁵⁰ 见《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第 14 条。专家组意识到如果全面处理合作问题，可能需要审议诸如《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大会第 55/25 号决议，附件一)第 18 条和《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大会第 58/4 号决议，附件)第 46 条等规定。

⁵¹ 摘自《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第 47 条。

⁵² 见《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第 17 条。这可以使审判(如果可能)在东道国进行，但所判刑罚则在国籍国执行。不过转移被监禁者不是强制性的。

第 13 条 公平待遇

应保证根据本公约被拘留或对其采取任何其他措施或被起诉的人获得公平待遇，包括享有一切符合所在国法律和包括国际人权法在内的适用国际法规定的权利与保障。⁵³

第 14 条 提供保护，防止基于种族、宗教、国籍、族裔本源或政治观点而进行的起诉或惩罚⁵⁴

如果被请求的缔约国有实质理由认为，请求引渡或请求提供相互司法协助的目的，是为了基于某人的种族、宗教、国籍、族裔本源或政治观点而对该人进行起诉或惩罚，则本公约的任何条款均不应被解释为规定该国有引渡或提供相互司法协助的义务。

第 15 条 保护被害人和证人

1. 各缔约国均应当根据本国法律并在其力所能及的范围内采取适当的措施，为就第 3 条所列犯罪作证的证人并酌情为其亲属及其他与其关系密切者提供有效的保护，使其免遭可能的报复或者恐吓，⁵⁵ 但不得损害被指控的犯罪人的权利，包括正当程序权。⁵⁶

2. 本条各项规定还应当适用于作为证人的第 3 条所列犯罪的被害人。⁵⁷

3. 各缔约国均应当在不违背本国法律的情况下，在对被指控的犯罪人提起刑事诉讼的适当阶段，以不损害被告人权利的方式使被害人的意见和关切得到表达和考虑。⁵⁸

4. 各缔约国在执行本条规定时，均应考虑到第 3 条所列犯罪的被害人的年龄、性别和特殊需要，特别是儿童的特殊需要。⁵⁹

⁵³ 见《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第 12 条。

⁵⁴ 见《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第 16 条。

⁵⁵ 见《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第 32 条(1)，删去了“专家”。

⁵⁶ 摘自《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第 32 条(2)。第 32 条(2)所载可采取措施的范例清单暂时略去。

⁵⁷ 见《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第 32 条(4)。

⁵⁸ 见《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第 32 条(5)。

⁵⁹ 根据《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大会第 55/25 号决议，附件二)第 6 条(4)改写。

5. 各缔约国均应确保本国的法律包括各项措施，使第 3 条所列犯罪的被害人可以就所受损害获得赔偿。⁶⁰

第 16 条

在东道国取得的证据

1. 各缔约国应在可能的情况下确保其国内法有可供采用的程序，⁶¹ 以在该缔约国起诉第 3 条所列犯罪的诉讼过程中使用联合国在东道国取得的证据，但须符合该缔约国国内法规定的条件和要求。

2. 联合国针对联合国官员或特派专家被指控的不当行为进行行政调查时，如果该不当行为可能构成一种犯罪，而一缔约国根据第 4 条第 1、第 2 或第 4 款对该不当行为确立了管辖权，联合国可要求该缔约国提供相关的咨询意见，说明根据该国国内法可适用的程序、条件及要求，是否可以在该缔约国对第 3 条所列犯罪的诉讼过程中接受或使用在东道国取得的证据。被请求的缔约国应及时提供这一咨询意见，并酌情努力提供其他形式的协助。⁶²

第 17 条

通知诉讼结果

起诉被指控的犯罪的缔约国应依照其国内法或适用程序，将诉讼程序的终局结果通知联合国秘书长，由其将此情况转达其他缔约国和东道国。⁶³

第 18 条

联合国的特权和豁免

本公约的任何条款不赋予缔约国采取任何有悖于联合国官员或特派专家任何豁免的权利或强加给缔约国任何此种义务，除非联合国主管机关⁶⁴ 以普遍方式或针对该缔约国将要采取的具体措施放弃此种豁免。⁶⁵ 如果在缔约国将要采取

⁶⁰ 见《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大会第 55/25 号决议，附件二）第 6 条(6)。

⁶¹ 有关确保国内法有可供采用的程序的语言摘自《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联合国设立国际刑事法院全权代表外交会议正式记录，1998 年 6 月 15 日至 7 月 17 日，罗马，第 1 卷：最后文件（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02.I.5），A 节）。

⁶² 可采取的形式是派遣相应的国家调查官员协助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官员。

⁶³ 见《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大会第 59/290 号决议，附件）第 19 条，加上了东道国（因为有关信息应散发给受影响的社区）。

⁶⁴ 秘书长放弃官员和特派专家的豁免。秘书长本人的豁免由安全理事会放弃（见《公约》第 20 节第 5 条和第 23 节第 6 条）。

⁶⁵ 此处案文宽泛，因为对于不同的措施有不同的豁免制度。例如，对于特派专家来说，他们在诉讼方面享有公务豁免（《公约》第 22 节(b)），但在被捕、拘留和扣押私人行李方面则享有充分豁免（第 22 节(a)）。

具体措施方面业已存在豁免，该缔约国应酌情寻求联合国主管机关放弃这一豁免。

第 19 条 自卫权利

本公约中的任何规定不得解释为减损实行自卫的权利。⁶⁶

[第 20 条 主权平等、领土完整及不干涉内政

缔约国应以符合各国主权平等和领土完整以及不干涉他国内政等原则的方式履行本公约规定的义务。]⁶⁷

第 21 条 在另一缔约国境内行使管辖权

本公约的任何条款均不给予缔约国在另一缔约国境内行使管辖权和履行该另一缔约国当局根据国内法拥有的专属职能的权利。⁶⁸

第 22 条⁶⁹ 争端的解决

第 23 条⁷⁰ 签署、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

第 24 条⁷¹ 退出

第 25 条⁷² 正本

⁶⁶ 见《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安全公约》第 21 条（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051 卷，第 35457 号）。行为在执行公务期间发生但在其他情况下可能会构成诸如非法杀害或伤害等严重罪行时，可能会需要本条款。

⁶⁷ 见《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第 21 条。尽管本条款出现在其他公约中，但这一条款对本公约的可适用性则需要审议。

⁶⁸ 见《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第 22 条。这也许是指诸如行使警察权力等活动。

⁶⁹ 见《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第 23 条。

⁷⁰ 见《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第 24 条。

⁷¹ 见《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第 27 条。

⁷² 见《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第 28 条。

